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修订稿草案2024）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章 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总 则

* 1. 【**立法目的**】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国家和省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1. 【**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调查范围，列入科技计划投入绩效评估、国家出资企业绩效考核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1. 【**资金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项资金，并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依据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部门职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版权部门负责著作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部门负责植物新品种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统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 1. 【**协调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的突出与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市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咨询、论证等服务。

* 1. 【**先行先试**】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根据国家授权开展先行先试，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2. 【**法律与政策宣传**】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市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奖，对保护知识产权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知识产权创造

* 1. 【**高质量创造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文化、贸易、人才等政策，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 1. 【**高价值专利**】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主体参与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鼓励创新主体在光电子、人工智能、网络安全、量子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和协同创新。

支持出口型企业制定专利海外布局策略，合理利用国际公约、条约等申请国外专利，提升国际竞争力。

* 1. 【**专利奖**】市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湖北省专利奖的本市专利权人给予奖励，对在本市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给予支持。

市政府开展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评选，并设立专利奖，对本市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给予奖励。

* 1. 【**商标品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制定商标品牌战略，申请商标注册，培育品牌价值高、市场影响力大、行业竞争力强的知名商标。定期评估、公布商标品牌发展状况；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研究，探索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

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品牌布局，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 1. 【**著作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作品创造和运用，将中小微企业作品版权登记、创新示范成果等纳入政策扶持范围，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版权创新投入。

版权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鼓励和支持创意产业基地、数字出版基地等园区发展，建设著作权文化产业集聚地。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鼓励组织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对新认定软件企业和新登记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软件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2. 【**商业秘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与其自身行业与技术特点相适应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保密范围、涉密人员、保密要求和泄密责任等。
	3. 【**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激励育种创新，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4. 【**传统领域知识产权**】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老字号、农耕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建设，加强传统文化资源的活化使用，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5. 【**数据**】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对依法获取的、经一定算法或规则处理后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进行登记。
	6. 【**快速审查机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综合保护平台建设，完善专利快速审查机制，依法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  知识产权运用

* 1. 【**转化运用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加强知识产权运用。
	2. 【**产学研用协同转化**】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强化专利协同运用和产业关键领域知识产权运营, 促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市场化运营的知识产权转移机构，促进知识产权商业价值的实现。

* 1. 【**专利开放许可**】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许可信息共享、许可达成备案等方面加强指导与服务。
	2. 【**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本市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加强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监测、绩效分析和科学管理。

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在形成知识产权过程中发生的申请、代理等费用，可以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 1. 【**税收支持**】转让知识产权所得，以及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易、代理服务等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2. 【**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收益分配**】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金和报酬。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参与收益分配，依法享有权益。

发明人与原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后，除与原单位另有约定外，其从原单位获得该项发明创造奖金和报酬的权利不变；发明人死亡后，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享有获得该项发明创造奖金和报酬的权利。

* 1. 【**职务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放弃**】单位拟放弃知识产权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完成人；完成人与单位协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协助办理权利转移手续。

完成人根据前款规定无偿获得有关权利的，单位享有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研发成果以外，可以自主处置，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不再审批。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项目研发团队就该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以及收益分配比例等作出书面约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研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研发团队取得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转让、使用许可和作价入股等方式，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处置，处置合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 1. 【**金融政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以下金融创新：

（一）银行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

（二）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

（三）企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其衍生债权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可流通证券进行融资；

（四）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进行风险投资、提供融资担保和融资推荐；

（五）其他金融创新活动。

#  知识产权保护

* 1. 【**保护体系**】本市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和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行政执法与协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调与联动机制。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和侵权集中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关键领域的执法监管，依法加大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设，加强证据保全与现场勘验，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积极适用在线诉讼，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4. 【**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
	5. **【公安】**公安机关应当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易发多发领域、行业和地域，加强案件线索的综合研判与刑事合规指导，依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6. 【**行刑衔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在知识产权案件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法律适用标准统一等方面加强协作。
	7. 【**调解仲裁**】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调解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宣传，研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鼓励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化解纠纷。鼓励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信息与案件对接机制。

* 1. **【行政裁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法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行政裁决。对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证据确凿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依法探索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等机制。

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1. 【**公证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指导公证机构运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创新服务方式，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
	2. 【**技术调查官**】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选聘技术调查官，编制名册并向社会公开，为行政裁决、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仲裁、诉讼和维权援助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3. 【**知识产权鉴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规划，建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体系，培育、引进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机构，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4. 【**行业保护**】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指导会员单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协助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5. 【**网络交易平台**】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监测，及时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报投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监管和争议处理机制，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1. 【**展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与展会主管部门、展会主办单位的联系，指导博览会、展会主办单位建立参展商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按有关规定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会同展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展会知识产权联合检查，对展会现场能够确认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相关事实的，应当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侵权假冒商品依法采取扣押、查封或责令撤展等措施。

* 1. 【**新领域新业态**】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聚焦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先进材料、大数据、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2. 【**信息公开、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知识产权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公开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等案件信息，并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
	3. 【**维权援助**】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所属领域建立维权援助机制，畅通维权援助通道，为申请人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指导等服务。

鼓励、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范机制，成立产业链、供应链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

# 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

* 1. 【**公共服务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免费为公众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查询检索等公共服务。

支持信息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定题跟踪、数据库建立、风险分析与提示等市场化服务。

* 1. 【**服务业发展规划**】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和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评估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2. 【**政府购买服务**】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鉴定等服务。
	3. 【**知识产权评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潜在风险评议机制，对使用国有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科技、文化活动，应当进行知识产权评议。经评议发现该项目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属于重复研究开发的，政府财政资金不予支持。

知识产权评议的具体办法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1. 【**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组织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和导航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的研究、监测和发布、反馈，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及时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导航服务。
	2.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参加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补助、参评政府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内容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3. 【**人才引进与培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对获得知识产权发明创造的中小学生给予奖励。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建立实习培训基地，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专业性人才。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评估、鉴定等服务机构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

* 1. 【**人才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对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评定职称实行分类评价，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评审。
	2. 【**服务行业自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规范体系，落实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与管理，引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  法律责任

* 1. 【**指引性罚则**】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禁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确定之日起三年内，申请参与政府资助和奖励项目申报、参加政府项目和采购投标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不予受理：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骗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奖励的；

（三）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判决、裁定、决定和仲裁裁决的；

（四）经依法处理后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五）其他侵犯知识产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 1. 【**重复侵权处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行为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侵权行为，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直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
	2. 【**惩罚性赔偿**】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被侵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1. 【**提供虚假材料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材料骗取政府投资或者资助资金的，由立项审批部门收回投资或者资助资金，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知识产权行政奖励的，由授奖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介服务机构责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一）出具虚假报告；

（二）与委托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就同一内容接受利害关系人双方委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未经委托人同意披露其商业秘密；

（五）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 1. 【**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则

* 1.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